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2019]6号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验收单位：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唐曹审批水保〔2019〕第5号 2019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唐山现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要求，2022年7月1日，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位置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宏图路东侧、十里海西路南侧区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建设2栋车间、1栋综合楼，并配有全封闭混料机3台、等静压机2台、液压震动成型机2台、环保除尘、脱硫、脱硝设备若干；智能全自动封闭梭式炉2台等设备。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3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88万m³，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开工日期为2019年11月，完工日期为2021年6月。本项目根据功能特点及水土流失特点，主要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9年12月1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水保〔2019〕5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

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主要内容如下：

①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3 公顷；

②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8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0.9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94 万立方米；

③把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设计中。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现场影像资料查验，认为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33 公顷；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8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0.9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94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挖填平衡；

③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36 公顷、土地整治 0.12 公顷；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有绿化美化 0.10 公顷；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49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50m、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拦挡 150m。

④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 98.1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4%，

林草覆盖率 7.5%。

⑤水土保持总投资 53.44 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体经济降低制度性成本的补充的通知》（冀财税[2016]100 号），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金额为 1866.76 元。

⑥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中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合格水平，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思祺	唐山瑞翔源新材料 有限公司	法人	刘思祺	建设单位
成员	于乐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乐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薛静辉	金中方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静辉	监理单位
	王蕊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蕊	验收单位
	魏楠楠	唐山现代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楠楠	施工单位
	王春泽	特邀专家	专家	王春泽	特邀专家

附

件

附件1 立项文件

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2019）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50 万件（套）陶瓷隔热新材料制品。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设研发生产用厂房（含实验室）、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等，购置全封闭混料机、等静压机、液压震动成型机、环保除尘脱硫脱硝设备、智能全自动封闭梭式炉、实验室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7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01月04日

项目代码：2019-130209-30-03-0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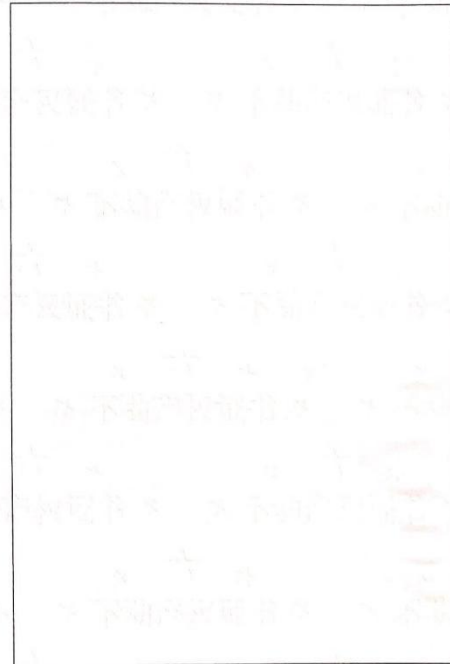


附件2 土地证

冀 (2019) 曹妃甸区 不动产权第 0010133 号

权利人	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唐山市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唐中路南侧、十里海中二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9 051014 GB0002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13333.3900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07月03日至2069年07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唐曹审批水保〔2019〕5号

关于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审批〈关于非金属矿产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宏图路东侧、十里海西路南侧区域。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3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包括：2栋车间、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7432.49m^2 。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88万 m^3 ，其中开挖土方 0.94万 m^3 ，回填土方 0.94万 m^3 ，无借方，全部外购，无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22.1万元。项目由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拟定建设周期为20个月，计划于2019年11月开工，2021年6月竣工。

本项目属海河流域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0.8°C 、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96.4毫米，最大冻土深为73厘米，无霜期187天。

二、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该项目需治理的水土流失总面积 1.33hm^2 ，水保措施面积 1.32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临时堆土场、弃渣场要做好拦挡、防尘、排水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恢复原地貌。

五、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阶段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1.按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

2.自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3.把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4.建设单位按进度安排，加强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和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六、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其水土保持措施应达到专项验收标准，及时向曹妃甸区农林畜牧水产局提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结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11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11日发



附件4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证明

河北省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税)
打印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冀税电缴 No: 202213020917831500				
防伪码: 7315155B2C17159288D002B7E52EA14F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30MA0D4D1C0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唐山瑞翔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66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年/月/日)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1302622060018277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4/09/30~14/09/30	1866.76	2022-06-22	6	
大写(合计)金额: 壹仟捌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				¥1866.76			
税务机关			说明: 1、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款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2、备注中显示的是本条记录的打印次数。				

附件5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建构筑物区及绿化区现状



绿化区现状



绿化区现状



绿化区现状



施工期密目网苫盖



施工期密目网苫盖